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3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2。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給以下類別之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8,000,000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3,000,000	3,000,000
僱員／ 其他 參與者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0	5,000,000	5,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0.13	6,408,000	6,408,000

於審閱年度內並無授出、行使、注銷及終止任何購股權。

所授出之購股權在得以行使前不會在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任何購股權之價值將受多項主觀及未能確定之假設而影響，故不宜披露在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毫無根據之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評估，均屬毫無意義，且帶有誤導成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樹永

蔡達楷

劉傑雄

關劍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明泰

鄭健民

黃麗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劉仲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劉傑雄先生及黃麗英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計，分別為期三年（王樹永先生）、兩年（關劍輝先生）及一年（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先生），之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董事會主席外，所有董事均需於每三年中最少一次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王樹永先生、關劍輝先生、蔡達楷先生及劉傑雄先生將分別於本年度獲得70,000港元、60,000港元、56,000港元和39,000港元之月薪，但無花紅。所有執行董事根據與本公司協定之條款，可獲一切合理之代支費用及醫療福利／保險。關劍輝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適用於劉仲坤先生、楊明泰先生）、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適用於鄭健民先生）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適用於黃麗英女士），初步為期一年，之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於每三年中最少一次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50,000港元之袍金。劉仲坤先生因私人理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黃麗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比
		好倉	淡倉	
王樹永	公司	204,000,000 (附註1)	—	43%
關劍輝先生(附註2)	個人	36,000,000	—	8%

(附註1)： 該等股份乃由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樹永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關劍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回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根據上文所述之公司重組發行本公司股份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其18歲以下子女於年內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合約，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董事至今為止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持有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淡倉）：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1)	公司	204,000,000	—	43%
王樹永 (附註1)	個人	204,000,000	—	43%
D & M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2)	公司	60,000,000	—	13%
梁宇銘 (附註2)	個人	60,000,000	—	13%
關劍輝	個人	36,000,000	—	8%

(附註1)： 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王樹永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st Eagle International Ltd.及王樹永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附註2)： D & M International Lt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梁宇銘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 & M International Ltd.及梁宇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重複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及上述人士（包括個人、家族及公司權益）以外，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本（包括淡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6.3%，而最大客戶則佔總營業額約5.0%。

董事會報告

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42.0%。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年度採購額約13.0%。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員工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繳付強制性供款，並為其他司法轄區之員工提供退休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11,000港元（二零零四：零）。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核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其已提出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繼續被委任為核數師的要求。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樹永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